

第五小学一期配套校园管网项目工程

合 同 书

1



合 同 书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中心学校 (甲方)

承包人：河南博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第五小学一期配套校园管网项目项目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第五小学一期配套校园管网项目

工程地点：温塘村第五小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0日。

竣工日期：2024年4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 45 日历天。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4、质量标准

现行施工规范合格标准

5、合同价款

5.1 中标金额：贰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

（¥：2316900.00 元）。

5.2 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全部工程款的 70%，
审计后付全部工程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为质保金，一年后
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5.3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5.3.1 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固定单价合同）。

5.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5.3.3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
目，按中标价一次性包死；不得随意增加工程量，确需正常
变更发生增减的，严格依照《陕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



法》[2015]2号会议纪要，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计算，依据现场签证单记入税前价。

5.3.4 双方约定以陕州区教体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6、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综合单价），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甲方工作

7.1 甲方安排人员负责将施工用水、电等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3 甲乙双方负责做好周边地方关系协调。

7.4 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十日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8、乙方工作

8.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8.2 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若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皆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8.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环境整洁，无建筑垃圾及其它杂物。

8.4 乙方要爱护甲方所有公共财物，不得有损坏和盗取，否则按原价或加倍赔偿。

8.5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

8.6 如绿化带等有损坏乙方应负责恢复原样。

8.7 乙方按照招标提供所有施工材料应当全部按照招标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并通过甲方和监理方进行质量认证。

8.7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后十四日内提交竣工资料。



9、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1 进度计划

9.1.1 乙方应仔细考察现场,谨慎详细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按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9.1.2 由于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时间,经双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赔偿施工单位费用及损失。

10、工程开工

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暂停施工

11.1 根据甲方的指示,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甲方认为必要的方式暂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对工程要进行甲方认为必要的妥善保护,并保障其安全。

12、工期

12.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2.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及工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12.3 额外附加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所产生的工期顺延。

13、质量与验收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和有关标准、规范施工，工程质量验收达合格标准，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14、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5、甲、乙双方工程负责人签字

甲方： 李东 职务： 现场负责人

乙方： 莫治园 职务：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樊红军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海岗

